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77號

原告 陳姿玲

汪政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乃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韡創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86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458元（含原告陳姿玲請求積欠薪資12,600元、加班費36,450元、勞工退休金12,479元；原告汪政宏請求積欠薪資12,600元、加班費32,850元、勞工退休金12,479元，計算式：12,600+36,450+12,479+12,600+32,850+12,479=119,458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174元（計算式：1,760*2/3=1,174）。是本

01 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86元（計算式：1,760-1,174=58
02 6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3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05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08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11 書記官 曾靖文